

我國上市櫃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揭露概況評析

謝尚廷^{*}、林采薇^{**}、
鄭筑云^{***}、薛富丞^{****}、羅育如^{*****}

壹、前言

貳、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形式揭露完整度分析

- 一、抽樣方法與觀察標的之篩選
- 二、形式揭露完整度之研究方式
- 三、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形式揭露完整度

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質化揭露完整度分析

- 一、質化揭露完整度之研究方式
- 二、各揭露事項有無符合質化要求之評估標準
- 三、研究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質化揭露完整度

肆、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揭露管道及其他揭露方式不足處

- 一、公司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所使用之揭露管道
- 二、其他揭露方式不足處

伍、結論與建議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 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學生。

***** 作者現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意智財中心組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為促進企業導入系統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我國先前推行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並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27 項，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公司治理之法制體系。然上述制度實施迄今已有多年，其對於我國企業導入及揭露智慧財產管理之影響為何，殊值進一步探究。本文透過抽樣調查方式，深入觀察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揭露方式及內容詳盡完整度，藉以理解我國企業揭露智慧財產管理事項之現況，並分析上述制度對於我國企業落實智慧財產管理之影響。此外，本文亦統整出標的公司揭露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不足處，以及值得借鑑之實務揭露作法，以供企業參考。

關鍵字：公司治理、智慧財產管理、資訊揭露、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Corporate Governance、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Corporate Governance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壹、前言

智慧財產為企業之創新研發成果，屬企業之重要資產，若企業能妥善運用，將能創造營運效益¹。而為協助我國企業及組織導入系統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經濟部自 2005 年起開始推行「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透過 PDCA（Plan-Do-Check-Act）管理循環，於企業或組織內部建立與營運目標連結之系統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²。2020 年 2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更參酌 TIPS 之規範內容，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建議上市櫃公司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³，並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我國公司治理法制體系之一環。同時，為鼓勵企業積極強化其智慧財產管理措施，並促進我國企業主動導入系統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證交所之公司治理中心爰參考上述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新增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27 項（下稱評鑑指標第 2.27 項）⁴，並公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參考範例⁵。

上述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及評鑑指標第 2.27 項，正式實施迄今已有數年，其對於我國企業導入及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影響為何？而評鑑指標第

¹ 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立法理由：「一、知識經濟時代，利用過去創新或研究發展之成果再增值，將能更加速創新之速度……三、另因創新或研究發展之成果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如未能善加保護，勢必嚴重打擊創新之動力……」；第 14 條立法理由：「一、創新研發之成果為企業之重要資產，企業宜於內部有效進行管理。二、為促進企業充分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爰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² 經濟部，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推行體系相關規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TIPS 管理規範（A 級）2016 年版。

³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2020 年 2 月 13 日修正）：「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爰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

⁴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頁 1，2020 年，https://cgc.twse.com.tw/static/20191224/8a828e176ef3abef016f376878f60005_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pdf（最後瀏覽日：2024/04/01）；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27 項指標說明第 2 點：「指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

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介紹暨評分指南與範例說明，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頁 56，2020 年 2 月，https://weblinesfi.org.tw/download/resh_ftp/CGA/%E5%AE%A3%E5%B0%8E%E6%9C%83%E7%B0%A1%E5%A0%B1%E8%B3%87%E6%96%99%E7%AC%AC7%E5%B1%86_%E5%AE%A3%E5%B0%8E%E8%AA%AA%E6%98%8E%E6%9C%83%E7%B0%A1%E5%A0%B1%E8%B3%87%E6%96%99.pdf（最後瀏覽日：2024/04/01）。

2.27 項之參考範例，是否對於我國企業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產生指導性作用？

殊值探討。據此，本文擬從已接受公司治理評鑑之上市櫃公司，抽樣挑選研究標的，並觀察該標的公司所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分析其所揭露之智財管理事項之多寡，藉以判斷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形式完整度；再者，本文將以揭露形式完整度較高之公司作為深入研究之標的，分析其揭露內容之詳盡及完整度，以判斷其內容之質化完整度；此外，本文將說明公司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所使用之揭露管道及其他揭露方式不足等議題。最後，本文將依上述觀察結果，分析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及其參考範例對公司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資訊之影響，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利企業未來擬定或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參考。

貳、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形式揭露完整度分析

一、抽樣方法與觀察標的之篩選

本文之研究目的，乃分析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及評鑑指標第 2.27 項對於上市櫃公司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影響，惟因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並未對外公布已取得評鑑指標第 2.27 項構面計分之公司名單，是以本文改以接受公司治理評鑑之上市上櫃公司作為研究對象，對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揭露完整度進行研究。

經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企業建立智財管理制度，早自 96 年起推動 TIPS，而於 109 年因與金管會證期局共同推動將智財管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並將 TIPS 驗證列為「公司治理評鑑」的加分要件之一，該政策確實影響國內企業導入 TIPS 制度之意願，本文爰以 111 年所公布第 8 屆（110 年）評鑑結果為研究範圍⁶，而已接受該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之公司共計 1,639 間（上市公司計有 913 間，上櫃公司計有 726 間）。本文依敘述統計抽樣原理，

⁶ 本文研究期間為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3 日，而研究期間公布之最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亦為第 8 屆（110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併予說明。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執行，頁 2，2022 年 4 月 28 日，https://webline.sfi.org.tw/download/resh_ftp/CGA/評鑑結果/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_評鑑結果.pdf（最後瀏覽日：2024/04/01）。

抽取母體總數 10% 之數量⁷，即 160 間公司作為研究標的⁸。再者，因本文擬從實證研究的角度，觀察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揭露情形，故研究標的本文係採非隨機之「立意抽樣」，即研究團隊將依公司是否具代表性，並根據行業別等因素，選擇研究標的公司，而每個研究標的公司亦因其特質不同，將供研究團隊進行不同深度之討論與數據分析。

二、形式揭露完整度之研究方式

按依 110 年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第 2.27 項，欲取得構面計分之要件有二，一為須揭露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二為須揭露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再者，若公司取得 TIPS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且揭露認證之取得日期及效期，且效期涵蓋受評年度，則可另行加分⁹。是以公司所揭露之智慧財產計畫管理事項，至少應包含上述要件內容。

另因評鑑指標第 2.27 項，係依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所制訂，是以評鑑指標第 2.27 項之要件，亦可透過上開規定加以補充、理解¹⁰。據此，本文彙整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及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內容，整理出公司應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事項如下表 1，用以作為標的公司揭露何種智慧財產管理事項之評斷標準。若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書，提及與應揭露事項有關之文義內容，本文即認定其形式上有揭露該事項，例如某公司於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書之前言，提及「為達到……目的」等文字，本文即判定其有揭露公司之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

⁷ 統計學者指出，敘述統計的樣本數，最少應占總體數量的 10%。L. R. GAY, GEOFFREY E. MILLS, PETER AIRASIAN. EDUCATIONAL RESEARCH: COMPETENCIES FOR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139, 10th ed. 2012.

⁸ 1,639 間之 10% 數量約為 164 間，本研究四捨五入，共計挑選 160 間公司作為研究標的。

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參考範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頁 45，https://weblinesfi.org.tw/download/reshftp/CGA/指標參考範例/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_指標參考範例all.pdf（最後瀏覽日：2024/04/01）。

¹⁰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標。其餘具體之形式觀察操作方法，詳參表 2。此外，為比較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參考範例對於公司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影響¹¹，本文亦分析第 2.27 項參考範例已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事項，以供對照。

表 1 本研究整理之公司應揭露事項對照表

評鑑指標第 2.27 項	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	本研究整理之公司應揭露事項	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參考範例揭露事項
須揭露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公司之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	V
	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或其他具體智財管理措施	V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資源	智財單位人力編制	X
		編列智財管理相關經費	X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	V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公司目前之智慧財產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	V
須揭露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公司將智財事宜提報董事會之期程或規劃	V
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且揭露認證之取得日期及效期，且效期涵蓋受評年度	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通過 TIPS 驗證或其他驗證	V

¹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同註 9，頁 45-47。

表 2 形式揭露完整度分析操作方法說明

形式揭露分析項目	說明
有無說明公司之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	採形式認定，通常智財管理目標會放在揭露內容的前言，並有「為……」等文字。同時，可依揭露內容綜合判斷，若能推斷出該公司之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仍判定為「有」。
有無揭露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	採形式認定，若揭露內容有「智財風險」等字樣，即判定為「有」。
公司有無揭露專利相關之具體管理措施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及專利管理相關資訊，即判定為「有」。
公司有無揭露商標相關之具體管理措施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及商標管理相關資訊，即判定為「有」。
公司有無揭露著作相關之具體管理措施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及著作管理相關資訊，即判定為「有」。
公司有無揭露營業秘密相關之具體管理措施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及營業秘密管理相關資訊，即判定為「有」。
公司有無揭露其他具體管理措施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及其他非屬專利、商標、著作及營業秘密之其他智財管理相關資訊，即判定為「有」。
有無揭露或說明智財單位人力編制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到負責智財管理事務之相關組織或編制，即判定為「有」。
有無揭露公司將智財事宜提報董事會之期程或規劃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及提報至董事會相關情事（例如有提到「X 年 X 月 X 日提報給董事會」），即判定為「有」。
有無編列智財管理相關經費	採形式認定，若有提及相關經費數額或預算比例，即判定為「有」。
有無說明公司目前之智慧財產數量或執行情形	採形式認定，無論公司所載智財數量為「已申請」或「已取得」，即判定為「有」。
公司是否通過 TIPS 驗證（或其他類似驗證）	採形式認定。惟公司通過之驗證，須仍在有效期限內，方判定為「有」。若有通過類似驗證者，亦同。

三、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形式揭露完整度

本文透過上述方法，調查 160 間研究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揭露情形後¹²，查知其中 8 間公司並未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相關資訊，另有 3 間公司僅揭露上位階之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而未揭露更具體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另有 1 間公司因遭併購下市而查無相關資料，是以實際上有揭露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研究標的公司計有 148 間公司。

關於上開 148 間研究標的公司所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事項，本文統整如下圖 1。從下圖 1 可看出，超過 9 成公司會揭露其「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將智財事宜提報董事會之期程或規劃」、「智慧財產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等項目。此外，大部分公司均有揭露其「具體智財管理措施」，有超過 75% 的公司係著重於「專利」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其次則為「商標」之管理。由此可見，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及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已促使多數公司揭露其智慧財產管理之重要事項。

然而，本文亦發現有部分事項之揭露情形較不普遍，例如揭露「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智財單位人力編制」之公司僅有約 40%，有揭露「編列智財管理相關經費」之公司更僅有 2%。究其背後之原因，可能係因評鑑指標第 2.27 項不夠明確，例如評鑑指標第 2.27 項雖明定公司須揭露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惟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評鑑指標第 2.27 項並未列明，若公司未自行參照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則恐遺漏「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智財單位人力編制」、「編列智財管理相關經費」等事項。此外，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參考範例並未記載「智財單位人力編制」、「編列智財管理相關經費」等應揭露事項（參表 1），亦恐致公司無從參考而致有所遺漏。

另本文亦發現，僅有 27% 的公司有揭露其「著作」之管理措施，其可能反映之現象為著作的價值較難具體展現，以致其較不受大部分公司的重視，然若公司缺乏著作管理措施，可能會使其低估所擁有之著作價值，亦恐漏未評估著作相關風險。是以公司於擬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時，仍宜留意是否已制訂著作管理措施。

¹² 研究團隊除查找公司之網站或年報，亦查找其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確認研究標的公司是否有揭露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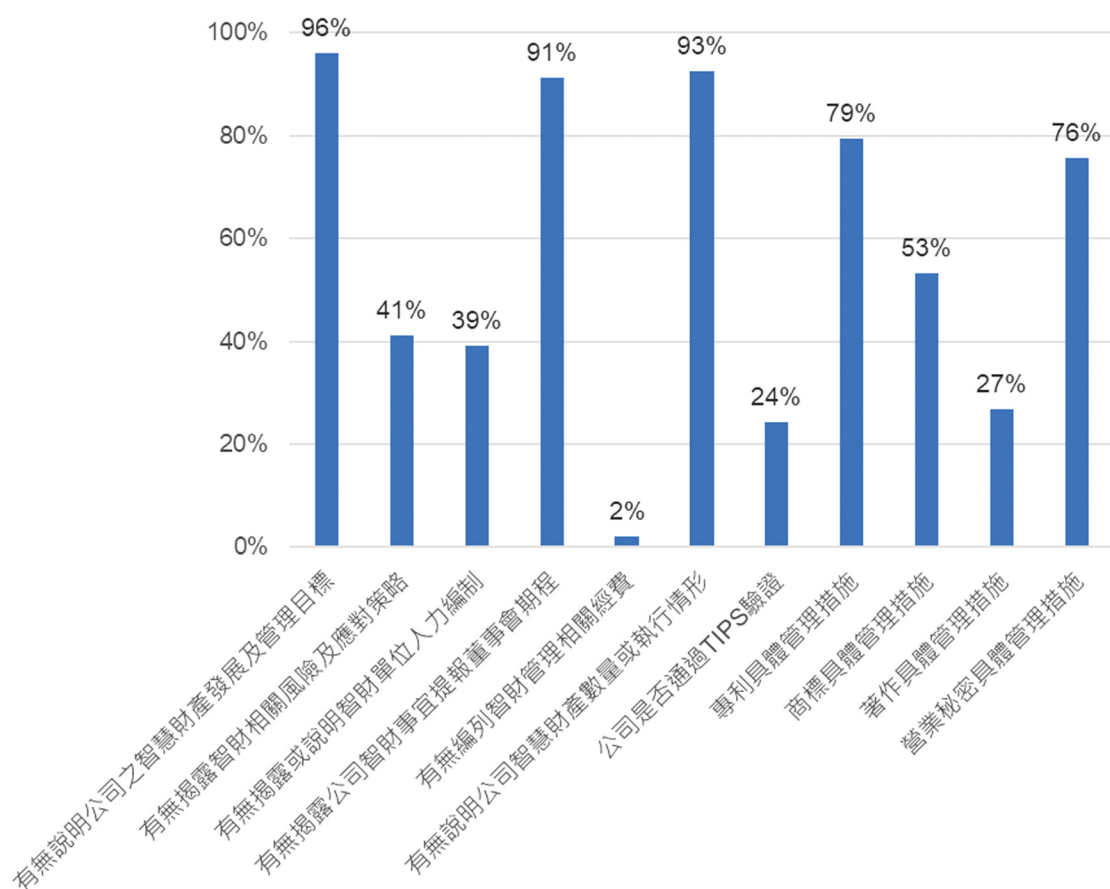


圖 1 標的公司形式揭露完整度分析結果比較表

本文進一步將上開標的公司之形式揭露結果，與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參考範例之形式揭露結果相互比對，發現大部分標的公司所揭露之管理事項，均少於參考範例所揭露之管理事項（參下圖 2）。細究大部分標的公司揭露不如參考範例之事項，分別為「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通過 TIPS 驗證」，後者可能係因公司本身即未導入 TIPS，故無從揭露相關事項；前者可能之成因，則如前述。對此，本文建議除於評鑑指標第 2.27 項中明定公司應揭露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亦可於評鑑指標第 2.27 項之參考範例中，予以更多篇幅描述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以引導公司妥適揭露智財風險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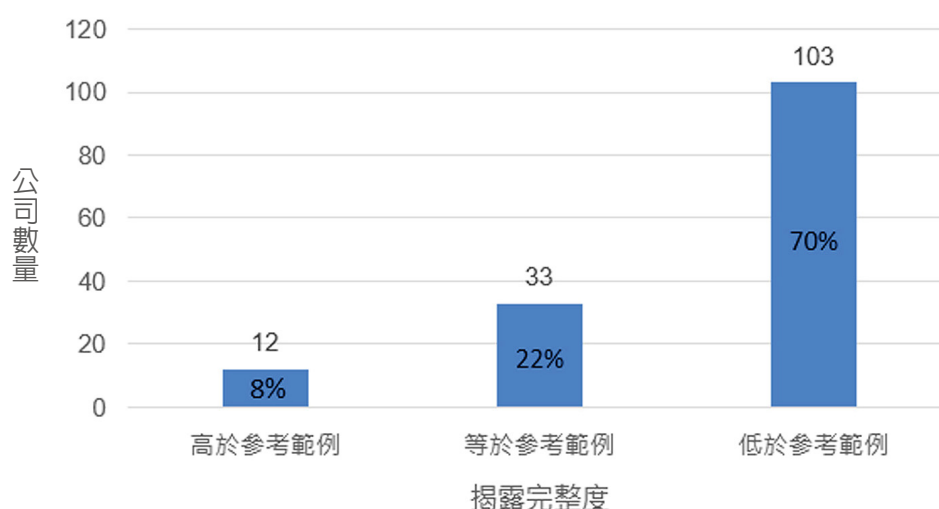


圖 2 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參考範例與公司形式揭露完整度比較表

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質化揭露完整度分析

一、質化揭露完整度之研究方式

本文透過上述形式完整度研究，業已了解標的公司選擇揭露哪些智慧財產管理之事項，並可藉以篩選出形式揭露完整度較高的公司¹³。然而，形式揭露完整度較高，並非代表其揭露內容符合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及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設立之旨，蓋因上開規定仍有二項質化要求，一為公司所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應與其營運目標及策略相關連，二為公司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內容應完整詳盡，且提供之資訊內容亦須正確、及時。

關於上述第一項質化要求，係出自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及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明文要求，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包含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等，應與其營運目標及策略相關連¹⁴，核其目的係為使智慧財產管理成為組織營運目標

¹³ 所謂形式揭露完整度較高，係指表 1 所列本研究整理之公司應揭露事項，至少揭露 9 項者。

¹⁴ 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27 項：「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達成方式之一¹⁵。上述第二項質化要求，則係源自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及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之制定目的，係為鼓勵公司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¹⁶，故除涉及機密或僅適合於公司內部共享之資訊外，公司宜儘可能地揭露具重要性之智慧財產相關資訊¹⁷，以利公司內部人員於撰擬揭露文件時，得以重新檢視其智慧財產管理之成效，並使利害關係人等得以正確評估公司之營運能力及真正價值¹⁸，促使公司管理階層必須採取積極之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此外，公司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確保非財務報導之內容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¹⁹，是從上述規範意旨，可知公司所揭露之資訊內容，應詳盡、完整、正確且及時。

本文從形式揭露完整度之研究，篩選出形式揭露完整度較高的 11 間公司，作為質化觀察之研究對象（參表 3），本文針對該 11 間公司所揭露之「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具體智財管理措施」、「智財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智財單位人力編制」、「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等 5 個事項²⁰，進行統整記錄及分析，以檢視各事項之揭露內容，是否符合上述質化要求。

¹⁵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註 2。

¹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促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善用智財管理協助公司治理－入門篇，獨享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頁 36，2020 年 12 月 1 版。

¹⁷ 同前註，頁 54-56。

¹⁸ 同前註，頁 35。

¹⁹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及「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²⁰ 按因「編列智財管理相關經費」、「揭露公司將智財事宜提報董事會之期程或規劃」以及「通過 TIPS 驗證或其他驗證」等揭露事項，其所提供之資訊較為單一、明確，且較無涉上述質化要求，故本文未於質化揭露完整度之研究中，分析該等事項之揭露內容。

表 3 11 間標的公司形式揭露結果統計表²¹

形式揭露項目 \ 公司名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有無說明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	○	○	○	○	○	○	○	○	○	○	○
有無揭露具體智財管理措施	○	○	○	○	○	○	○	○	○	○	○
有無揭露智財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	○	○	○	○	○	○	○	○	○	○	○
有無揭露智財單位人力編制	○	○	○	○	○	○	○	○	○	○	○
有無揭露編列智財管理相關經費	X	X	X	X	X	○	X	X	X	X	○
有無揭露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	○	○	○	○	○	○	○	○	○	○	○
有無揭露提報董事會之期程或規劃	○	○	○	○	○	○	○	○	○	○	○
有無揭露是否通過 TIPS 驗證	○	○	○	○	○	X	○	○	○	○	○

二、各揭露事項有無符合質化要求之評估標準

承上，依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及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之質化要求，公司所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應與其營運目標及策略相關連，且其內容應詳盡、完整、正確且及時。然而，若要判斷資訊是否正確、及時，則須由公司提供內部資訊交互勾稽，恐涉公司內部運作及機密資訊，是以本文暫不判斷公司所揭露之資訊是否正確、及時，而係針對其他質化要件進行深入分析。此外，各智慧財產管理事項所涵蓋之資訊特性不同，故各自應揭露之重點亦有所不同，而公司所揭露之內容，應包含各智慧財產管理事項之重點事宜，方屬完整詳盡。

²¹ 為免影響公司營運，本文對於研究標的公司採匿名化處理，以代號稱之。

詳言之，以「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而言，其為智慧財產管理之根本²²，主要功用在於確保公司制定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措施時，該制度及措施能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及智財管理政策²³。據此，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的範圍應足夠「完整」，應儘可能的涵蓋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等各階段智慧財產管理之面向，以確保公司就智慧財產管理有周全之規劃。其次，公司所制定之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應足夠「明確」而「可供衡量」，使公司內外部人士可清楚理解其營運及智財管理目標，以及公司預期達成之智財管理成效，俾利公司智財單位循其目標建立完善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措施，並有助於後續檢視其智財管理之成效。

再者，以「具體智財管理措施」而言，其應合於公司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²⁴，並應具體明確，俾使內部相關人員得據以執行。舉例而言，於取得權利階段，公司應從事智財取得之相關前置作業（例如專利或商標檢索等），並留存研發紀錄，且應建立研發成果及權利化之相關審查機制，以確保公司之研發成果符合其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於權利保護階段，公司應建立智財管理流程，並應留意權利之歸屬問題，並應建立智財糾紛處理機制；於維護權利階段，公司應盤點其擁有之智慧財產，並定期評估智慧財產對於公司之效益，以決定是否繼續維護該智慧財產相關權利；於運用權利階段，公司應依其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運用其智慧財產建立其市場競爭策略，並適度將其智慧財產進行商業化運用（例如授權、技術移轉或讓與等），以創造更大收益²⁵。

而關於「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公司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流程，從內外部環境及利害關係人等面向，逐一分析盤點公司可能面臨之智財風險，並為其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減少或避免非預期影響之發生，俾使公司最終能夠達到期望之智財管理結果²⁶。若公司處置得宜，甚至可將風險轉化為正面發展的機遇²⁷。

²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註2。

²³ 同前註，頁7-8、10、14-15、18-20。

²⁴ 同前註，頁8、14-17；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第2款。

²⁵ 同前註，頁14-17。

²⁶ 同前註，頁8-9；財團法人資訊工業促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同註16，頁37。

²⁷ 同前註，頁2、9。

至於「智財單位人力編制」，則屬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資源之一，公司應明確規範智財單位之組織架構及權責劃分，並分配適足之人力完成智慧財產管理事宜，同時應確保負責人員認知其工作目標且具備智財管理之能力²⁸。

最後，「智財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則係呈現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之成果，其用意除讓利害關係人了解智慧財產管理之價值，並可協助公司檢視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措施之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當初所設定之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俾利公司適度調整、改善之²⁹。

三、研究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質化揭露完整度

本文依上述評估標準，審視 11 間標的公司所揭露之「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具體智財管理措施」、「智財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智財單位人力編制」、「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等事項，並分析其質化揭露完整度。其中，本文進一步統整公司揭露與質化要求不符，以及可供借鏡之案例。

（一）智財發展及管理目標之質化揭露情形

關於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下稱智財管理目標）之質化揭露情形，本文統整如表 4。其中，依本文之觀察，標的公司於揭露智財管理目標時，普遍出現兩大問題，一為智財管理目標所涵蓋之面向不夠全面，二為智財管理目標不夠明確。

針對第一個問題—智財管理目標涵蓋之面向不夠全面，部分公司的智財管理目標僅涵蓋部分智慧財產管理流程，恐使公司確認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完善時有所闕漏，例如甲公司提出之智財管理目標為「落實公司治理法律遵循」、「修訂智財管理制度」及「提升員工智財意識」，上開目標主要係與智財保護有關，而其他取得、維護、運用智慧財產之管理目標，則付之闕如，故有不足；再例如，子公司所揭露之智財管理目標，多側重於描述智慧財產之取得及保護，對於其他智財

²⁸ 同前註，頁 7-8、10-11、13。

²⁹ 同前註，頁 2、18-19。

管理面向則較少著墨。對此，本文認為可參考丙、戊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蓋因兩者之智財管理目標，包含「法律遵循」、「風險管理」、「關鍵技術智財布局」、「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營」等事項，業已涵蓋大部分智慧財產管理流程。

針對第二個問題—智財管理目標不夠明確，恐使公司內外部人士難以理解公司智財管理目標，亦無從協助公司釐清並建立、實施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措施，更不利公司年底進行目標檢核，以重新審視其執行成效是否達標，進而調整目標或改正措施。

舉例而言，丁公司之智財管理目標僅泛言欲維持營運自由；戊公司之智財管理目標僅泛言欲積極創新研發，上述目標均非具體明確，縱公司就其營運目標用語之採擇，容有自主決定權限，惟智財管理目標具有「確立智財政策方向」之功能，俾利公司內部循此制定具體措施並定期通盤檢討，或供外部人衡量企業投資價值，已如前述。從而，其內容至少應達「可供遵循」且「可供衡量」之程度，否則將難以達到制定智財管理目標之目的。為此，本文認為可借鏡乙、己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乙公司除詳述其營運目標為開發多場域解決方案及全球營運布局，並具體交待其智財策略藍圖及智財專案預期成效，包括制定智財管理措施、設置風險管理機構、聚焦研發技術與加值研發成果等，其聚焦研發的技術更係緊扣公司「多場域解決方案」的營運目標，且智財專案中也特別強調智慧財產管理應連結公司經營需求；己公司則提及其將智慧財產管理之流程區分為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等四階段，並針對不同階段制定最適管理方針。

表 4 標的公司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摘要簡表

公司代號	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摘要
甲	1. 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專利與商標管理，修訂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保護公司權益維持競爭優勢。 2. 提升員工智財管理意識，進行 TIPS 相關課程培訓或人員轉訓、完成智慧財產管理一般及進階教育訓練。
乙	1. 公司營運目標：開發多場域解決方案及全球營運布局。 2. 智財策略藍圖：制定專利管理措施及營業秘密管理措施，打造創新環境，設置風險管理機構。 3. 智財專案預期成效：聚焦研發技術、評核研發績效、加值研發成果、開發專利資產價值、保障產品開發自由度、IP 管理鏈結經營需求。
丙	1.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及智慧財產管理。 2. 深化關鍵技術，完善智慧財產布局。 3. 保護運用研發成果及加強營業秘密保護，降低營運風險。 4. 提升員工智財意識，創造智慧財產價值。
丁	1. 維持營運自由度。 2. 強化同仁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意識。 3. 增加智慧財產成果保護暨建立高價值智慧財產組合。
戊	1. 積極創新研發，深化核心技術。 2. 保護關鍵材料，推動專利布局。 3. 建立系統管理，整合智財資源。 4. 強化智財意識，控管智財風險。
己	1. 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制定智慧財產策略。 2. 針對優勢技術領域積極致力於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 3. 強化有關單位間的協作，避免侵權，並建立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庚	1. 深耕關鍵技術，專利新申請案至少○○○件。 2. 降低營運風險，舉辦教育訓練○○場。 3. 強化智財布局，達到臺美專利申請核准率○○%創造智財價值。
辛	1. 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及智慧財產管理。 2. 深化關鍵技術，完善智慧財產布局。 3. 提升員工智財意識，創造智慧財產價值保護運用研發成果及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續下頁)

公司代號	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摘要
壬	1. 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布局。 2. 有效運用智慧財產權拓展專利運營。 3. 深化法務暨智慧財產部門與專利技術委員會協作機制，確保專利申請方向與營運目標結合持續改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癸	1. 聚焦核心技術，深化專利品質，完善專利布局。 2. 持續強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提升員工智財保護與管理能力。
子	1.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 2. 本土化採購金額提升。 3. 持續發展主要產品，期許在發展過程中促進智慧財產之產出，並對成果妥為管理與保護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驗證有效。

（二）具體智財管理措施之質化揭露情形

關於標的公司具體智慧財產管理措施（下稱智財管理措施）之質化揭露情形，本文統整如表 5。經查，部分公司於揭露其智財管理措施時，分別有揭露不夠完整、詳盡等問題。

舉例而言，丙公司於說明其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時，僅泛言「明確規範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及營業秘密相關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然其仍未揭露所採取之具體智財管理措施為何；再如丁公司提及其欲「提升智財權之質量」，但未揭露其具體方法及措施為何。上述丙、丁公司均僅揭露智財管理措施之框架，卻未揭露其具體作法及措施，不僅令人疑竇其是否確有建立、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措施，遑論判斷其智財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智財管理目標。

由是以觀，如公司僅需單純宣示「已規範相關措施」或「欲提升相關品質」等內容，可能使智財揭露制度流於形式，而無法有效督促公司積極管理智慧資產。是以，本文仍鼓勵公司在不危害內部商業機密、營業秘密之合理範圍內，強化其揭露內容，並多加說明該智財管理措施的影響或效果，一方面提升評鑑指標之效率與品質，另一方面亦可能因此影響投資人或潛在合作夥伴之想法。另為免公司過度揭露不宜公開之資

訊，公司內部應建立審查機制，以決定何種內容應予公開、何種內容應予保密。

針對上述問題，本文認為戊公司之專利管理措施可資參照。首先，戊公司之專利管理措施有確實區分取得專利、保護暨維護專利及加值專利等階段，其透過專利獎勵制度、教育訓練、定期報告及管理審查會議等措施，落實專利研發、取得及保護，並藉由市場競爭及授權策略有效運用專利之商業價值，此外，戊公司也有積極鎖定產業動態、進行專利檢索與分析，進而建立合法競爭障礙。

表 5 標的公司具體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摘要暨智財管理目標分析對照表

公司代號	具體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摘要	是否符合公司智財管理目標
甲	專利管理措施：專利與商標檢索流程，供研發 & 智財檢索人員參考；內部提案審查作業流程，確保研發成果與專利與商標權利化之方向符合公司需求；申請案明定研發人員與智財權責人員之權責與分工；定期更新專利與商標清單，維持權利有效性。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機密文件保密分級管理、文件傳送運用予以限制；員工在職、離退簽署確保智財歸屬與保密要求；特定人員額外進行智財培訓。 採購與委外管理：採購、委外研發、合作開發，確保智財合理合規性。	- 專利權、商標權的申請取得、維護均有規劃與安排，足見其「專利與商標管理，保護公司權益同時維持競爭優勢」之決心。 - 有透過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及員工簽署合約「保護公司權益同時維持競爭優勢，並提升員工智財管理意識」。 - 惟員工訓練僅就特定人員，似未能「提升全體員工智慧財產管理意識」。
乙	專利管理措施：依創新提案評審委員會、智權室主管之決議決定是否申請或是否放棄申請專利；申請過程中會妥善控管流程與盡力取得最適專利權。取得專利權後則依照各國專利程序進行維權、資產評估與規劃資產運用專案。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標示機密內容，並依機密文件方式管理；與相關人士簽署營業秘密合約書，並依保密程序管理。	- 專利權的取得、維護均有規劃與安排，足見其「致力創造優質智慧財產」之決心。 - 有確實建立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的管理程序，以「降低侵害風險」。

(續下頁)

公司代號	具體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摘要	是否符合公司智財管理目標
丙	1. 專利及商標管理措施：明確規範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等相關事項，並由專責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及商標相關事務。 2.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建置營業秘密註冊管理系統。	1. 有著手「提升員工智財風險意識」，並透過營業秘密管理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2. 惟專利及商標管理措施僅說明「已明確規範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等相關事項」，難以從中判斷是否有「落實公司治理法規」或「深化關鍵技術」。
丁	1. 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提升智財權之質量；執行專利地圖，且達成專利布局與公司研發策略的連結率目標。 2.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落實線上、線下智財教育訓練課程；完成智財管理系統內部稽核活動與管理審查活動；營業秘密清單盤點及更新。	1. 有透過智財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意識」。 2. 未見有「維持營運自由度」的相關措施，且專利管理措施也略顯空泛不明，難以從中得知公司如何進行「智慧財產成果保護」，亦無法透過執行成果判斷是否為「高價值智慧財產組合」。
戊	1. 專利管理措施：透過專利獎勵制度、教育訓練、定期報告及管理審查會議等措施，落實專利研發及保護；經由專利分析，建立合法競爭障礙，有效設定並適時修正市場競爭或授權策略。 2.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藉「機密性資訊保密規範」、「實驗紀錄簿管理辦法」、「技術合作對外揭露資訊準則」進行文件管理，並設有門禁管制。	1. 在創新研發及管理系統方面訂有具體措施，亦有進行教育訓練培養智財意識。 2. 專利布局策略較不明確，無法從計畫書內容中判斷其專利布局的策略或布局之核心技術領域。

(續下頁)

公司代號	具體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摘要	是否符合公司智財管理目標
己	專利管理措施：於各國據點設置研發中心及實驗室，並與智財單位密切合作打造專利壁壘。此外，為因應智慧化生產需求，從 2005 年起便針對相關技術領域進行專利布局，且每年皆提撥營業額的 3%-7% 在研發經費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制定營業秘密登錄制度、持續深化管理系統、定期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及公司內部稽核並召開管理審查會。 商標管理措施：在多達 80 多個國家進行商標布局，並成功取得所屬產業之領導品牌地位。 著作權管理措施：在著作物公開前均交由法務部門審查、詳實記錄創作過程。	- 投入相當程度的研發經費作為智財管理的動能，並以此結合營運目標。 - 了解自身優勢技術領域，也針對該領域進行專利布局。 - 對每項智財權之保護均設有具體有效的管理措施。
庚	專利管理措施：穩定專利數量成長並持續累積有效專利數量；進行專利價值盤點並持續更新；建構相關技術 IP 模型、預計加入專利分享平臺，提供集團內部授權。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定期教育訓練。 - 提供具體單項目標，例如：專利新申請案至少○○件、舉辦教育訓練○○場、達到臺美專利申請核准率○○%。	- 有透過專利管理措施累積有效之專利數量及相關技術 IP 之商業應用，足見其正在「深耕關鍵技術」。 - 有透過專利價值盤點、營業秘密管理以「降低營運風險」。 - 具體揭露專利數量、地域及相關技術，並輔以預計應用之商業模式，顯見確有「強化智財布局」、「創造智財價值」。

(續下頁)

公司代號	具體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摘要	是否符合公司智財管理目標
辛	專利管理措施：揭露主要相關技術且訂有專利申請、研發、維護評等相關規範；進一步透過專利布局提昇整體專利強度。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智財概念，持續依循機密資料管理之相關規定。 - 修訂內稽程序、追蹤員工契約、採購契約注明。	- 透過專責單位似有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及智慧財產管理。 - 透過專利累積數量及揭露主要相關技術，顯見其深化關鍵技術，完善智慧財產布局。 - 亦透過營業秘密管理措施達到提升員工智財意識，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 惟其智財管理措施能看出保護智財卻無法顯示其如何運用研發成果及創造智財價值。
壬	專利管理措施：針對公司重點技術申請相關專利，建置專利管理系統、爭端因應與專利價值化；設立專利技術委員會，整合跨部門研發能量，確保發展方向一致。 商標、營業秘密管理措施：商標申請配合行銷部門；機密資訊分級管理並與員工進行溝通；設有智權資訊管委員會。	- 確實透過各種智財管理措施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布局，並深化法務暨智慧財產部門與專利技術委員會協作機制，確保專利申請方向與營運目標結合。 - 惟管理措施僅說明有設置該系統，無法展顯預計如何有效運用智慧財產權拓展專利運營以及有持續改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之具體措施。
癸	專利管理措施：包含核心技術為導向專利布局規劃；專利分級資源配置；發明人獎勵制度設置；專利資產盤點維護。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機密資訊層級管控；員工聘雇離職合約；教育訓練。	- 專利管理措施有從源頭聚焦核心技術，深化專利品質，完善專利布局。 - 營業秘密管理措施亦可具體看出如何提升員工智財保護與管理能力。
子	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執行：開發創新、保護維護包含員工智財教育訓練、智財盤點、優化智財管理規定、進行加值運用。 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驗證有效：導入 TIPS 制度並持續改善機制。	確實具體說明需要投入哪些資源、費用確保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如何有效執行，並願意揭露智財授權收益情形。

（三）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之實質揭露情形

關於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下稱智財風險管理措施）之質化揭露情形，本文統整如表 6。本文發現，公司揭露智財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眾多，且部分風險管理資訊，似與前述智財管理措施之揭露資訊有所重疊。

舉例而言，丙公司所揭露之風險管理措施為「建立專利及商標管理清單，並於新進員工僱傭契約明定智財權利歸屬及不侵權條款、確保其知悉相關保密義務，避免洩漏營業秘密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此與專利管理、營業秘密管理措施近乎相同。雖然風險管理措施本為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一環，但若其所揭露之風險管理資訊，與智財管理措施部分相同，似已喪失揭露之實益。

相形之下，較好的作法為先敘述公司所面臨之智財風險，並說明其特定因應措施。例如甲、戊公司之智財風險管理措施，包含設立智財爭議處理機制；子公司則從利害關係人角度出發，從員工、股東、供應商、主管機關、內外部議題，逐一分析風險機會及應對措施；庚公司則以可能遭遇之機會與風險為主軸，規劃其相關處理措施。

表 6 標的公司智慧財產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摘要簡表

公司代號	智慧財產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摘要
甲	對內建立內規及員工定期智財教育訓練；對外建立智財檢索、評估與諮詢機制以及智財諮詢與爭議處理機制。
乙	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機制，提供決策人員監控專利風險與機會的資訊，並對侵權預防及因應制定全面嚴謹的控管機制。
丙	建立專利及商標管理清單，並於新進員工僱傭契約明定智財權利歸屬及不侵權條款、確保其知悉相關保密義務，避免洩漏營業秘密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丁	出版智財季報，關注外部法律議題及環境變動之影響；實施重要客戶合約智財條款盤點檢討。
戊	積極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智慧財產權業務執行須知、專利迴避設計與再生（TRIZ）、專利維護策略以及專利法規、申請、風險評估、檢索工具介紹等內容，並訂有「專利爭議處理準則」確保公司能有效進行風險控管。
己	對內設置智財專責單位提供內部進行法律遵循；對外積極行使商標權、打擊仿冒品。
庚	針對關鍵技術進行專利分析，據以研擬產品開發策略，培養具關鍵影響力之專利，提高產業競爭門檻。 檢索評估確定可行後，再提出商標新申請案，以增加商標數量，提升產品識別率。 透過內稽內控以及員工智財訓練，智財侵權或機密外洩。 智財部門先行法律風險評估，確保掌握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時機。
辛	規範研發成果對外公開前之內部之專利審查機制，提升員工智財管理意識以避免機密資料外洩。
壬	追求新技術同時積極進行智財布局，包含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管理。此外，持續關注與研究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相關最新案例與法規要求，因應潛在營運風險。
癸	智權法務小組建立專利管理系統妥適整合及記錄專利管理作業相關資訊，並追蹤業界訴訟動態及重要法規案例；營業秘密則將機密資訊進行分級保護，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義務合約。
子	從不同利害關係人（員工、投資人、供應商、主管機關），內外部議題不同角度一一分析風險機會及應對措施。諸如：供應商之機會在於合作研發、採購成本降低，風險在於研發成果歸屬及第三人侵權疑慮，故需強化合約及智財評估；主管機關則有法令遵循、智財評估，需定期更新法規趨勢及交流訪談。

（四）智財單位人力編制之實質揭露情形

關於標的公司之智財單位人力編制之質化揭露情形，本文統整如表7。本文發現大部分公司對於此部分資訊之揭露較為不足，缺乏相關具體資訊。

舉例而言，關於人力資源之揭露，辛、壬、癸、己、戊公司僅簡略敘述公司組織中，設有專責或兼責單位負責智權相關事宜。對此，本文認為可參考己公司之揭露方式，對於人力資源之揭露，除說明負責智權事宜之單位，並應進一步詳細說明該專責單位與其他部門之互動模式。此外，甲、丙、丁、己、庚、辛、癸、子公司均有提及員工教育訓練或定期舉辦智財相關訓練活動，以確保專責人員認知其工作內容並具備智慧財產能力，殊值肯定。

表 7 標的公司智財單位人力編制摘要簡表

公司代號	智財單位人力編制摘要
甲	以總經理為最高管理階層，領導管理（法遵長）代表、智慧財產權責人員（法遵處）與各單位人員（數科處等其他處室）進行智慧財產管理。
乙	設立「智權室」作為智慧財產專責單位，負責提供創新及專利相關系統及平臺、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推動智慧財產權創新活動以及辦理各項智慧財產權創新者的獎勵。
丙	設立「法務智財」作為智慧財產專責單位，負責審核各項契約、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事務、管理專利等智財權。
丁	設立「法務專利部」作為智慧財產專責單位，負責建立、執行及維持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實施成效及改善建議，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
戊	設有「專利專責人員」，惟未說明隸屬何種組織單位。
己	設立「董事長室法務組」作為智慧財產專責單位，負責和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依照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之精神，對各項智慧財產權制定目標及其制度，讓相關單位遵循。
庚	屢說明由「智慧財產部門」進行專利前案檢索、智財風險評估等等。
辛	建立「工作小組」，以透過跨部門合作以更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惟未說明隸屬何種組織單位。
壬	設立「智權資訊管理委員會」，由各單位推派代表組成，定期檢討智權資訊管理相關事宜，惟未說明隸屬何種組織單位。
癸	由「智權法務小組」就業界訴訟動態及重要法規案例進行追蹤，於智財爭議觸發時得及時因應，惟未說明隸屬何種組織單位。
子	「法務室計有 4 名人員」負責推動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相關事宜；另由「相關單位指派熟悉業務運作人員共計 14 名擔任智財代表」，共同透過每季召開之智財代表會議追蹤當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每年之執行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五）智財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之實質揭露情形

關於標的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之實質揭露情形，本文統整如表 8。本文發現大部分公司揭露此部分資訊，僅係單純條列申請中及所獲准之智慧財產權（大多為專利權）件數，較少揭露其他智財管理之執行情形及成果。舉例而言，丙、丁、戊公司在揭露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時，僅簡單條列統計數字及在我國及全球有效的專利件數，至多再將專利分為發明、設計、新型三類，然而此一揭露方式，卻未呈現出智慧財產管理對於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策略意義及成效。

較好的揭露方式，可參考己、庚公司，除揭露專利數量外，更加上專利申請之國別及比例，即可體現其專利之全球布局策略；此外，己公司更特別點出其透過商標打擊仿冒品之訴訟案量，不僅呈現智慧財產管理對於公司營運之策略意義，更再度體現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效益及價值。又或者，可參考乙、壬公司，透過揭露其近期專注開發之技術領域，以及其智慧財產管理成效，藉以呈現公司未來專注於該技術發展的企圖，也強化宣示成為該技術領域龍頭的效果。

藉由上述實務現行多元的揭露態樣，得以供各公司參考如何揭露執行成果使之更具策略意義。惟智財揭露與否尚涉及公司其他因素如專利、營業秘密、商標等等之整體智財布局。公司於揭露執行成果時應把關揭露內容，並留意揭露是否與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相同。

表 8 標的公司智慧財產執行情形摘要簡表

公司代號	智財執行情形摘要
甲	臺灣專利申請件數為○○件，○○件已獲准，○○件為審查中；有效商標臺灣商標共○○件、分別列舉出其他 5 國商標共○○件。
乙	已制訂且實施「智慧財產管理綱要」、「創新及專利管理辦法」、「員工創新發明獎勵辦法」；取得超過○○件臺灣專利及○○件國外專利；全球專利的申請總數累積○○件、獲准總數累積○○件。
丙	發明專利部分，國內申請○○件，累計核准○○件、國外申請○○件，累計核准○○件；新型專利部分，國內累計核准○○件；國外累計核准○○件；商標部分，國內累計核准○○件；國外累計核准○○件。
丁	專利申請○○件，已核准之件數則有○○件（並附有該年、前年、前 2 年之「當年度有效存續專利件數」、「當年度通過件數」及「當年度申請件數」統計圖表）。
戊	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件，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件。
己	累積專利申請量○○件；獲准之全球專利總數達○○件。除揭露獲准專利件數外，亦仔細交代全球布局情形，更附上我國專利排名及獎項，以資證明其專利品質。
庚	累積全球專利申請量○○○件；獲准之全球專利總數達○○○件。今年度新增○○○件。並以長條圖揭示歷年專利申請及通過量以及主要國家核准率以證明其專利品質；除揭露獲准專利件數外，亦仔細交代全球布局情形，提供圓餅圖進行申請國別及專利類型分析。
辛	於全球已取得○○○件專利，布局遍及○○○等主要市場及國家。今年度取得○○件專利證書，主要技術以○○○、○○○、○○○為主。
壬	1. 專利布局上遍及○○○等地區，至今於全球專利總數逾○○○件，截至今年度取得○○○件國內外專利。在臺灣○○○產業排名第一、在○○○技術領域之全球專利數量持續保持臺灣業界領先。 2. 商標主要申請／註冊地區包含○○○等地區。
癸	提出○○○件國內外專利申請，並且新取得○○○件國內外專利。累計至今年度總共取得○○○件專利，並維持○○○件有效之專利。
子	1. 專利／商標已累積取得○○件（發明○○件／新型○○件）今年新增案件○○件（用於○○○技術）。 2. 除專利、商標數量上之揭露外，亦詳細描繪如何「優化智財管理規範」，例如：強化研發前置作業、新增研發紀錄格式。此外，亦揭露「加值運用之面向」，包含商標授權金、聯名系列授權金收入○○○元。

肆、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揭露管道及其他揭露方式不足處

本文研究 160 間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揭露情形時，除上述形式及質化揭露完整度之研究成果，亦發現其他與揭露有關之議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公司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所使用之揭露管道

評鑑指標第 2.27 項係以「公司網站」或「年報」作為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資訊來源管道³⁰。其中，本文發現有 70.27% 之標的公司係以「公司官網」作為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揭露管道，且大部分公司係將智慧財產管理資訊，置於其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頁面。

再者，本文發現，部分公司除使用上述評鑑指標第 2.27 項所規定之「公司網站」或「年報」作為揭露管道，亦會同時使用複數以上之揭露管道。本文亦發現，同時使用複數揭露管道之公司，多數會以「永續報告書／ESG 報告書」作為其第二資訊揭露管道³¹（參下圖 3）。

³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同註 9，頁 45。

³¹ 所謂第二揭露管道，係指該公司以透過「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後，再以其他方式揭露其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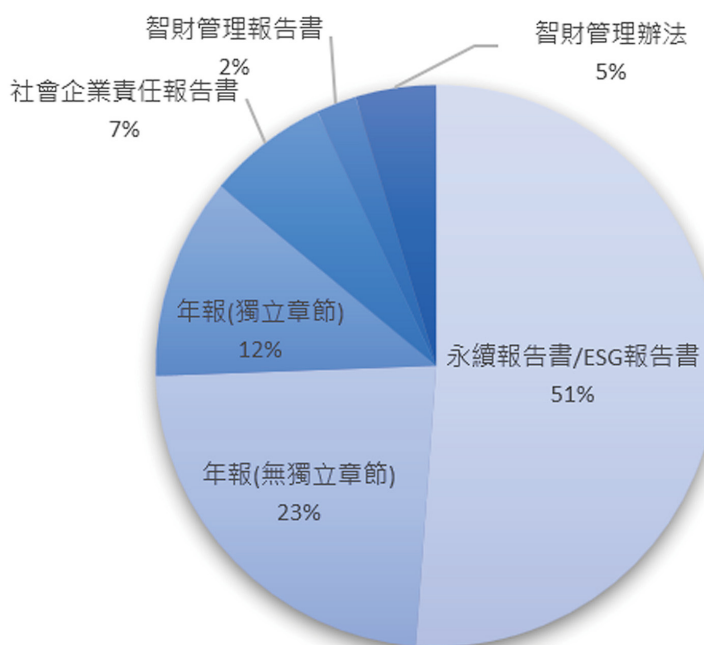


圖 3 第二資訊揭露管道統計表³²

公司使用不同資訊揭露管道之好處，在於不同面向之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多元方式獲取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資訊。但本文卻發現，部分公司將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不同管道，卻有內容不一致的問題。舉例而言，A 公司於其「智財管理報告書」中揭露智慧財產管理之策略及制度，於其「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智慧財產管理之取得成果，復於「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中揭露智慧財產管理事宜提報董事會之頻率，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內容分散於不同文件，若利害關係人僅閱讀部分文件，將無法理解公司完整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恐違反揭露之可靠性原則。另一案例為 B 公司於其「智財管理報告書」中稱其取得 178 件專利（統計至 2022 年 11 月），又於其 2022 年「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中稱其取得 128 件專利，兩者內容資訊不一致，恐致利害關係人混淆，亦有違揭露之可靠性原則。

³² 圖 3 所示「智財管理報告書」，係指該公司除於公司官網頁面直接顯示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亦同時提供 PDF 檔或其他格式之電子檔案供閱覽者下載之情形。

另外，經本文統計，使用者從大部分公司網站取得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平均頁面操作次數³³，約為 3.98 次，是以本文建議若為便於利害關係人取得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資訊，公司宜於設計網站頁面時，將其頁面操作次數控制於 4 次以下。

二、其他揭露方式不足處

（一）關係企業間混用同一份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按依母公司及子公司為不同的法人格主體，其各自之商業定位、經營策略、面臨之智財風險、利害關係人等均有不同，因此母、子公司本應各自就其營運目標，制定相對應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而不得混用同一份管理計畫。此外，縱母、子公司採取相同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措施，其各自得到之成效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亦會有所不同，故其執行情形亦應分別揭露。

然而，本文發現實務上有關係企業混用同一份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情形發生。舉例而言，C 公司為 D 公司之母公司（C 公司尚有其他子公司），C 公司僅制定適用於其集團公司之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並無智慧財產管理計畫；D 公司則定有詳盡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已通過 TIPS 認證，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亦有揭露。惟查，C 公司於其永續報告書中，聲稱其通過 TIPS 驗證，且其揭露之智慧財產管理措施及執行情形，亦為 D 公司所採取之管理措施及相關成果，洵有關係企業間混用同一份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情事，恐致 C 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有所混淆，洵有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揭露內容應具可靠性及透明性。

³³ 所謂頁面操作次數，係指以網路搜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操作次數，例如網路索引路徑若為：官網 =>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即其頁面操作次數為 4 次。

（二）揭露內容之段落標題與實質內容不符

依本文觀察，部分公司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方式，係將內容區分為策略及目標、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段落，並就各部分細節內容分別論述之。

然而，本文發現部分公司之揭露內容，有段落標題與實質內容不符，或有文不對題之情形。舉例而言，E公司於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智慧財產風險及機會因應措施」段落，僅敘述其將智慧財產管理文件完整化，並持續提升創新動能，惟該等內容與風險管理事項（例如辨識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採取風險因應措施等）毫無關聯。

伍、結論與建議

回到本文所提出之問題：一、實務守則第37條之2規定及評鑑指標第2.27項對於我國企業導入及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影響為何；二、評鑑指標第2.27項參考範例是否對於我國企業實務操作時產生指導性作用。為解答上述問題，本文先依相關法令，包含評鑑指標第2.27項及實務守則第37條之2等規定，建構出理想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該有之樣貌。申言之，一份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形式上，其揭露的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智慧財產發展及管理目標、具體智慧財產管理措施、智慧財產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資源（包含人力、經費等）、智慧財產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公司將智財事宜提報董事會之期程或規劃、通過TIPS驗證或其他驗證等資訊；實質上，其揭露的內容應與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策略相關連，且揭露之資訊應完整、詳盡、正確且及時。

關於第一個問題，本文發現，本次抽樣調查之160間公司，其中有148間有揭露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且大部分公司均有揭露智財管理目標、具體智財管理措施、將智財事宜提報董事會之期程或規劃、智財數量及管理執行情形等重要管理事項，是以實務守則第37條之2規定及評鑑指標第2.27項之制定，應有助於促進我國企業導入及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然而，多數標的公司所揭露之內容，仍不完全符合上述形式揭露之要求；縱為形式揭露完整度較高的公司，其揭露內

容亦不盡符合上述質化揭露之要求。因此，本文建議公司應自行審慎檢視其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是否符合上述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及評鑑指標第 2.27 項之形式及質化要求，並視公司需求再行調整揭露內容。此外，本文亦肯認公司將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不同資訊管道之作法，蓋因公司使用不同資訊揭露管道，有助於擴大其智慧財產管理資訊之受眾群體，惟應留意不同管道所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一致性，以避免閱聽者混淆。

關於第二個問題，本文發現與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參考範例比較，大部分標的公司缺乏揭露之事項僅為「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通過 TIPS 驗證」，且因各公司本就不一定導入 TIPS 制度，故較少公司揭露「通過 TIPS 驗證」，應屬當然之結果。是以本文認為評鑑指標第 2.27 項參考範例對於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揭露完整度，應有正面之影響。然就「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揭露不足之問題，本文認為或許可透過於參考範例中多加描述智財相關風險及應對策略，藉以引導公司加強揭露其智財風險管理措施，甚至可進一步提供智財管理連動公司經營揭露的進階範本供參考，進階範本可示例企業智財管理如何連結企業經營以及如何影響永續發展，因此當企業參考進階範本進行智財揭露時，可直接促進公司推動智財管理對企業經營以及永續發展之影響。